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合作投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神东公司”）大柳塔矿 4G 通信“一网一站”技术研发和专业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神东大柳塔矿 4G 项目”）。联合体各方拟与神华神东公司共同签订《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上述合同为期五年，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联合体各方将共同接受神华神东公司的技术开发委托，进行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并保证具有项目研究开发的相关资质。

中兴通讯拟为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19,25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富华宇祺的控股股东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洛卡”）已就前述担保事项为富华宇祺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21,019,250 元人民币的反担保。

前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甲4号403室

4、法定代表人：黄自伟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加工矿用无源光网络设备；生产经营矿用通讯产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富华宇祺组成联合体合作投标神东大柳塔矿4G项目。

8、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45,041,579.75	98,103,132.63
利润总额	7,133,094.74	24,911,619.27
净利润	7,132,923.14	24,649,092.3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035,013.43	164,860,717.78
负债总额	93,737,454.41	99,696,081.90
净资产	72,297,559.02	65,164,635.88
资产负债率	56.5%	60.5%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中兴通讯拟为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人：中兴通讯

2、被担保人：富华宇祺

3、担保金额：不超过21,019,250元人民币

4、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强本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推动本公司国内政企业务拓展。富华宇祺为尤洛卡的控股子公司，尤洛卡已为富华宇祺就前述担保事项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 579,219.72 万元人民币（含前述担保事项，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35,043.6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9.53%。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